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郁樺

相　對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本院簡易庭109年度司票字第7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鄭方昇於民國108年1月3日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：抗告人承認有附表編號1本票，不承認有附表編號2本票等語，所指附表編號2本票為他人偽造之事實，縱屬真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於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